# 2024年行政听证申请书(大全18篇)

作者：长夜难眠 更新时间：2024-04-02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行政听证申请书篇一法律原文：(可以不提供，在听证必要时可以陈述)《*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一**

法律原文：(可以不提供，在听证必要时可以陈述)《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十)、(十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禁止食品经营者经营下列食品：

(三)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第二十二条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三)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五)建立和完善食品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培训;。

(六)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发现食品经营者不具备经营资格的，应当禁止其入场销售;发现食品经营者不具备与所经营食品相适应的经营环境和条件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入场经营资格;发现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七、请求贵局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以上听证事实及法律依据，恳请贵局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此致

申请人：xxx。

申请日期：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二**

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理人:何焕明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拟以穗国税南稽罚告〔200某〕xx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知书，申请人才知道支付广州市明忠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被转付给了广州市公司。申请人认为该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2000年11月16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的情形，应当按此《通知》规定处理申请人行为，恳请南区稽查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充分考虑申请人理由。

此致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稽查局。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三**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代理人:xx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人

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拟以xx卫医罚告[20xx]xxxx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自成立以来，一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诊疗活动，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在此次xx区卫生监督所调查过程中，申请人积极配合监督所的工作，该所查核了申请人涉嫌超越许可范围开展妇科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人流、药流、上环)服务、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的行为。申请人确有存在以上违法行为，但均没有主观违法意愿。

(一)超越许可范围开展妇科诊疗活动系周边极个别患者确有实际诊疗需要和紧迫性，请求当值医生为其诊疗。申请人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今后一定切实加强诊疗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诊疗活动。

(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人流、药流、上环)服务，被查处的终止妊娠手术的相关物品系申请人以前的医务人员遗留，我站未能及时销毁该类物品。

(三)该人员系申请人的试用人员，并不是正式人员，工作时间不足半个月，期间还多次参加考试，实际诊疗时间极少。但是申请人存在人员管理疏忽之责，试用前，仅口头询问是否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未认真核对相关证书证件，今后一定会严格把好医务人员入口关。

申请人对贵单位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适用法律条款无异议，恳请xx区卫生局从宽从轻处罚申请人的行为，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充分考虑申请人理由。

此致

xx区卫生局

申请人：xx区卫生服务站

20xx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xxxxx。

电话：xxxxxxxx。

申请事项：

我司对贵所拟以20xx年3月26日出具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对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在此次贵所实施的道路运输检查过程中，因贵所认为申请人所有的车牌号为苏arz516号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而对该车进行了暂扣，并向申请人出具了《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拟给予申请人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但苏arz516号车并非为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营运车辆，无需办理运输证，且贵所出具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所认定的申请人主体错误。因此，申请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对贵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

综上所述，申请人恳请贵所就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并能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此致

20xx年3月29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11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

年月日

我公司于20xx年8月17日收到安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我司下达的安工商处字（20xx）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称：我公司从20xx年1月14日至20xx年5月11日，以328元的价格购进五粮液公司生产的“圣牌”白酒30瓶，以388元的价格购进水晶包装的“圣酒”42瓶，至20xx年6月8日止，以418元的价格销售22瓶，计销售收入9196元，以488元的价格销售水晶包装的圣酒33瓶，计销售收入16104元。因在包装上粘贴了“五粮液”三个字涉及商标侵权，而作出没收全部货物，处以495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由于处罚明显太重，我公司无法接受，特向贵局提出复议申请，其事实理由如下：

一、我们公司并无有意侵权行为：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白酒单品有数百个，五粮液“圣牌”白酒和粘贴了五粮液字样的“圣牌”白酒系同一个生产单位，粘贴标鉴并未隐藏原圣牌标识，仅仅在外包装上加贴了五粮液三个字，并且由于该标鉴不是我公司粘贴，所以我们难以甄别，还有一个客观的查对困难是，圣牌白酒外包装注明有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出品，包装上是否单独有五粮液三个字，我们无法查验，如果说侵权那也是厂方自己的产品侵了自己产品的权。当然是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未对该酒的资料进行细致的查对，才导致了这一问题的发生。

二、粘贴了五粮液三个字的圣牌白酒，给厂方商标带来了影响，所幸的是受益方和受损方属于同一个商标权所有者，其受益和损害程度难以裁量，我们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守法经营，积极配合工商部门的工作，特别是从宣传食品安全法到各种培训，快速检测仪器的配舲等，我们都作了积极的努力和忠诚的配合，此次因工商部门查出五粮液有限公司生产的“圣牌”白酒粘贴有五粮液标示问题，我们才知道有贴五粮液三个字的情况，存在商标侵权的事实。

三、我们公司并未因为经营粘贴了“五粮液”标识的圣酒而额外获取了高额利润，消费者也并没有因为购买粘贴有五粮液字样的圣酒而增加了支出，一瓶五粮液售价600多元，而我们出售的贴有“五粮液”标识的水晶包装圣酒进价388元，售价只有488元，贴有五粮液字样的纸包装圣酒进价328元，售价418元，明显低于五粮液的价格，我们经营五粮液的经营差价与经营粘贴有五粮液标识的圣酒差价率基本相等，并无欺蒙顾客的主观意识，也没有给消费者带来损害。

四、处罚决定书认定我们所销售的圣酒全部侵权与事实有出入，圣酒在湖南上市时间并不长，最初并无“五粮液”标识，后来在包装上增加了“五粮液”三个字，我们只是认为厂方改变了包装好像变漂亮了，并不知道贴标及存在侵权行为，因此，首先几次进的酒并没有粘贴“五粮液”三个字，全部销售量认定侵权存在事实上的出入。

五、我们法人代表刘燕系市人大代表，给企业提出的经营宗旨是守法经营，顾客至上，所以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守法经营，为安化县的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也获得了安化县当地民众的普遍好评，成为了安化县挂牌重点保护企业之一，此次经营粘贴了“五粮液”字样的圣酒，纯属工作人员业务不精，工作失误，未详细查验供货方的有关资料，又未与厂家核对，才导致这一问题的发生，所幸在社会上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当然，不管导致这一问题发生的原因有多么客观，但毕竟在我公司存在，我们诚恳接受工商部门的批评教育，保证将被查扣的圣酒粘贴了五粮液标识的全部撕掉，恢复圣酒包装的本来面目，吸取教训，在今后的经营业务中做好细致的工作，加强对业务人员政策和业务技能培训，把今后的工作做好做细。

鉴于我公司始终坚持顾客至上、守法经营，积极配合和支持工商部门的工作，又是无意识的过失经营行为，且无前科，此次侵权行为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极小，请求根据湖南省行政处罚裁量的有关规定，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退还被扣货物，免于行政处罚，特此报告，当否，请审核。

此致

敬礼

被申请人：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南京市高淳县镇兴路188号。因申请人不服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xx年8月1日作出的“高工商案(20xx)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提请行政复议。

一、从程序上论，被申请人不能立案处理本案。

1、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受理本案，但《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只有当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时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亦即在被申请人无法提供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申请时是无法受理本案的。对这一程序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第22、23条均有严格规定。而本案被申请人提供的所谓《投诉书》并非商标注册人的请求。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规定，如涉及涉外商标侵权案件，被申请人除向其上级报告查处工作情况外还应当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告。但至今申请人未看到被申请人有类似的报告材料，这从另一侧面证明了被申请人无权管辖本案。

4、听证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电动车”这种行为是由于使用不当的企业名称侵犯了“本田”商标专用权，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商标与企业名称混淆的案件，发生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的规定，“本田”商标注册人在日本国，被申请人也无权管辖。

5、在听证结束后，被申请人以存在笔误为理由撤销了“高工商听告字(20xx)第12号”，重新作出了“高工商听告字(20xx)第21号”听证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此行为显然属于滥用行政权的恶劣行为，该行为无法使其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法有效。

二、从实体上论，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1、申请人认为自己使用“金本田一”商标不存在任何不妥或违反《商标法》的情形。在自己生产的电动车上标明和告知消费者车辆系“金本田一电动车”，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的商标也不构成对“本田”商标的侵权。理由为：“本田”商标与“金本田一”商标在客观上不近似，两个文字商标不仅在设计理念、图形含义上完全不同，而且在视觉效果上也完全不同。“金本田一”由四个汉字组成，且字体、大小、颜色均一致，结合汽车、摩托车产品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相关公众在市场中的感知规律和注意力程度、对比“本田”与“金本田一”所存在的差异以及不同产品的差别程度等因素，可以综合判断出两个商标不近似，相关公众对商标或产品不会产生混淆或对其来源产生误认。

3、“金本田一”商标已经由常州高新金狮自行车工贸有限公司于20xx年7月27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该公司同意申请人使用此商标。申请人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4、申请人生产的“金本田一”电动车是符合《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试行备案制的通知》的产品(见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xx〕61号和〔20xx〕189号文件)，在省内任何地区均能到车辆管理部门申领牌照，申请人在江苏省乃至全国同类行业中生产的“金本田一”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将“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申请人是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有违建立和谐社会的宗旨。故申请人特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望能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核心内容：当我们要提起行政复议时候，要如何书写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申请书有哪些内容，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是怎么写的，该具体行政行为是怎么样的。下面，法律快车小编将为您一一介绍。

申请人李xx，男，汉族，1979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xx省xx镇xx村x组，系xx市xx镇xx电器厂业主。

被申请人x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xx市xx路。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主任。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11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xx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文由公文易网（http://）编辑jly498112225精心整理，可为2016年写作与“行政,复议,听证,申请书”有关的文章提供参考，需要更多范文资料请进申请书栏目，我们为您准备了更丰富实用的最新资料，或从右侧的搜索框重新搜索，会有更多发现。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11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

年月日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拟以穗国税南稽罚告〔200x〕xx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自成立以来，一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更没受过税务机关的处罚。在此次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稽查局查账过程中，申请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该局查核了申请人2015年至今三年多的财务账册，显示申请人的一切经营行为符合法律规定(除申请人善意取得的增值税发票0000xx及0000xx-x外)。申请人确有在2015年x月向广州市明忠贸易有限公司购进商品一批，当时对方送货上门经检验合格后，向对方支付货款，并取得增值税发票0000xx及0000xx-x，直到南区稽查局此次查账并出具告知书，申请人才知道支付广州市明忠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被转付给了广州市xx-x公司。申请人认为该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2000年11月16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的情形，应当按此《通知》规定处理申请人行为，恳请南区稽查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充分考虑申请人理由。

此致

xx-xxx-xxx-xx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

-->[\_TAG\_h3]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六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事项：请求贵局拟以(九)安监管听告字[20\_\_\_\_\_\_\_\_]执\_\_\_\_\_\_\_\_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在整个事件中，申请人均严格按照《格力公司外来人员安全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基于叉车工作属于特殊的工种，且须有严格的操作规范和持证要求，故货物的装卸及人员派遣均由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公司安排，现场由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公司的库管人员和安保人员统一负责指挥调度和监管。除安排司机前往车间运货外，申请人无权也没有派人进入现场管理和监督;同时，在装货前申请人也如实告知了装运工人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并为他们配备了相应的安全保险带，但因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公司工作现场无高空安全固定支架而无法使用;因此，申请人已经尽到了安全教育和防护注意义务。

综上所述，申请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没有责任。故，请求贵局拟以(九)安监管听告字[20\_\_\_\_\_\_\_\_]执\_\_\_\_\_\_\_\_\_\_\_\_\_\_\_\_\_\_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申请人：\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七**

法定代表人：xxx。

电话：139xxxxxxxx。

申请事项：请求贵局拟以（九）安监管听告字执xx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20xx年4月19日，申请人按照《废品出售合同》的约定派遣车辆对aa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下简称：aa公司）仓库内的货物进行装运，死者唐某某在整理堆码过程中，不慎从装运车上跌至地面，虽经抢救，终因伤势过重而死亡。

在整个事件中，申请人均严格按照《格力公司外来人员安全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基于叉车工作属于特殊的工种，且须有严格的操作规范和持证要求，故货物的装卸及人员派遣均由aa公司安排，现场由aa公司的库管人员和安保人员统一负责指挥调度和监管。除安排司机前往车间运货外，申请人无权也没有派人进入现场管理和监督；同时，在装货前申请人也如实告知了装运工人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并为他们配备了相应的安全保险带，但因aa公司工作现场无高空安全固定支架而无法使用；因此，申请人已经尽到了安全教育和防护注意义务。

综上所述，申请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没有责任。故，请求贵局拟以（九）安监管听告字执xx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此致

重庆市九龙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

20xx年9月26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八**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允许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与执法人员进行质证的程序。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的一些关于行政处罚听证。

申请书。

的模板，希望对大家有用。

申请人：广州市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理人:何焕明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拟以穗国税南稽罚告〔20xx〕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自成立以来，一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更没受过税务机关的处罚。在此次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稽查局查账过程中，申请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该局查核了申请人20xx年至今三年多的财务账册，显示申请人的一切经营行为符合法律规定(除申请人善意取得的增值税发票0000及0000外)。申请人确有在20xx年x月向广州市明忠贸易有限公司购进商品一批，当时对方送货上门经检验合格后，向对方支付货款，并取得增值税发票0000及0000，直到南区稽查局此次查账并出具告知书，申请人才知道支付广州市明忠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被转付给了广州市x公司。申请人认为该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20xx年11月16日国税发〔20xx〕187号)规定的情形，应当按此《通知》规定处理申请人行为，恳请南区稽查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充分考虑申请人理由。

此致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稽查局。

申请人：广州市x有限公司。

201x年3月29日。

申请人：林葆花，女，汉族，19xx年3月4日出生，住三亚市春园小区b栋。

请求事项：

申请人不服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三土环资察(201x)6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拟处罚决定，现向贵局申请听证，以便申辩理由，澄清事实。

事实与理由：

贵局于20xx年4月28日送达的三土环资察(20xx)6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国有储备地建设经营餐饮项目的行为属于违法占地，拟对申请人作出处罚。申请人于20xx年9月8日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19xx)海新法执字第55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土地使用权变卖给申请人所有，申请人据此投入使用。贵局三土环资察(201x)67号行政处罚事先贵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实认定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特申请贵局举行听证，以便申辩理由，澄清事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申请人：林葆花。

201x年4月29日。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_\_\_。

申请事项：

我司对贵所拟以201x年3月26日出具的《交通违法行为。

通知书。

》对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在此次贵所实施的道路运输检查过程中，因贵所认为申请人所有的车牌号为苏arz516号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而对该车进行了暂扣，并向申请人出具了《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拟给予申请人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但苏arz516号车并非为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营运车辆，无需办理运输证，且贵所出具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所认定的申请人主体错误。因此，申请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对贵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

综上所述，申请人恳请贵所就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并能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此致

201x年3月29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九**

行政复议听证，是指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依照本制度组织并听取当事人就案件所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依据以及程序进行陈述、举证、质证、辩论的活动。那么对于行政复议听证。

申请书。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

申请人：庞秀贤，女，汉族，20xx年5月22日出生，现住迁西县洒河桥镇安家峪村。

委托代理人：邵景全，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石家庄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

住所地：石家庄市城角街6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凤廷，任该局副局长。

撤销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迁西县安家峪明珠铁选厂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

事实和理由。

一、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所作出的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四)与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

而迁西县明珠铁选厂提供的材料中，迁西县人民政府在向河北省林业局出具《林地权属证明》时，不是根据《林权证》、《承包。

合同。

》等法律文件，而是根据矿山整合资料，该做法与法相悖。河北省林业局无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违法作出的虚假证明资料实施行政许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而事实上，《林地权属证明》中涉及的4.25亩宜林地使用权，该宜林地是申请人与前夫赵明泽离婚时分得的。(最初是申请人前夫从赵明贵处通过换树以树带地换来的)。迁西县安家峪明珠铁选厂采用移花接木的手段，将与征占行为无关的漏洞百出的所谓矿山整合资料用于征占地树的行政许可申请，骗得迁西县政府的《林地权属证明》，而未对实际使用权人进行任何补偿。河北省林业局在已经发现材料不实的情况下，对此不闻不问，显系违法施政。

二、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作出的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行为的程序违法。

1、河北省林业局无端剥夺利害关系人查阅听证资料的权利。

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被通知参加听证会后，于听证会前通过代理人到河北省林业局查阅资料。但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推三阻四，直到20xx年1月4日下午听证会正式举行时，该局仍然没有提供相关资料，(事实上直到听证会结束，河北省林业局所据以作出行政许可的资料，申请人仍然没有知悉，委托代理人要求查阅和复制材料时，相关人员仍旧百般刁难。)如此，表面上是公开举行的听证会，实际上一直被暗箱操作。程序不公的听证，一开始就有为达目的走过场之嫌。

2、河北省林业局省略听证会质证程序的做法严重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查明听证参加人身份;(二)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事由、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名单，并宣布听证会开始;(三)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人员进行陈述;(四)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五)听证参加人进行申辩、质证;(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而河北省在组织行政许可听证过程中，根本没有组织听证申请人对行政机关的证据进行质证，同时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证据也不闻不问。一个多达数十人参加的听证会，仅用了不到一下午的时间就草草收场，去除核对与会人员身份和主持人发言的时间，平均每人发表陈述意见的时间不足二分钟。根本没有双方举证、质证的时间。河北省林业局还首创了“利害关系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只允许代理人发言，本人只能旁听”的这样既不公平又不合理既无事实依据又无法律依据的听证发言模式。这种为赶时间走程序而实行的简单粗暴的做法显然是对公民权利的漠视和对百姓利益的罔顾。

3、河北省林业局对有问题的材料的实质性内容应当进行核实而未核实。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方式上是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相结合的。而河北省林业局在审核时，只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内容核实，客观上放纵了明珠铁选厂的弄虚作假行为，也包庇了迁西县政府出具虚假《林地权属证明》的错误，造成了对申请人权益的三次伤害。

如前述，听证会上，洒河镇政府、迁西林业局等机关代表均承认，《林地权属证明》是根据所谓“矿山整合资料”出具的。也就是承认《林地权属证明》不是按照法律规定，依据《林权证》、《林地承包协议》等合法有效凭证出具。在此情况下，既然《林地权属证明》有违背事实和法律之嫌，河北省林业局就应当依法对该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而该局却采用了推卸责任的做法，明知材料有问题，依然依据有问题的材料实施行政许可，该做法显然过于官僚主义，显有“权为利用、情为权系、利为官谋”之嫌。

三、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滥用职权，使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不当。

申请人从听证会上得知本人享有使用权的4.25亩宜林地被迁西县政府的《林地权属证明》确定在明珠铁选厂名下后，十分气愤，遂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林地权属证明》，同时通过代理人告知河北省林业局，要求该局停止办理行政许可，以免错上加错。

但是，河北省林业局不但故意不停止行政许可事项，反而与申请人抢时间，争分夺秒突击为明珠铁选厂办理征占用林地许可。

申请人于20xx年1月11日向唐山市政府提出复议后，河北省林业局1月13日就以处务会通过行政许可，14日就紧锣密鼓地让主管局长签批。1月16日，申请人通过代理人发律师函要求暂缓发放行政许可文件，律师一离开，河北省林业局就将许可文件邮寄到迁西林业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民权不可欺，被申请人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党的亲民路线，践踏了法律尊严，侵犯申请人和众多安家峪村百姓的合法权益，故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特向贵政府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法纠正错误，撤销违法行为，为民做主!

此致

河北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庞秀贤。

20xx年1月21日。

申请人河北省乐亭县x村张玉兰等364户村民(名单附后)。

代表人张x，女，汉族，20xx年出生，农民。住河北省乐亭县新x村。

代表人吴x，女，汉族，20xx年出生，农民。住河北省乐亭县x村。

代表人吴x，男，汉族，20xx年出生，农民。住河北省乐亭县x村。

代表人张x，女，汉族，20xx年出生，农民。住河北省乐亭县x村。

代表人吴瑞国，男，汉族，20xx年出生，农民。住河北省乐亭县x村。

被申请人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省长。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x号。

一、依法撤销河北省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关于乐亭县20xx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征函【20xx】x号具体行政行为。

二、恢复土地原状并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

20xx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河北省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关于乐亭县20xx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征函【20xx】x号具体行政行为。其中包括批准征收申请人集体所有土地34.9054公顷，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20xx年12月18日，申请人及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在乐亭县国土资源局调取到该征地批复文件。

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当撤销，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征地批复不符合土地征收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六条均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把集体土地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土地、房屋、财产征收为国有。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的建设项目是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项目属商业开发，不属为了公共利益，无权作出征收申请人集体土地批复。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土地用途认定错误。

被申请人批准征收的土地系申请人集体所有的虾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xx)》规定：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申请人的土地系虾池，属养殖水面，应属农用地，但被申请人却未核实申请人的土地类型，以未利用地进行审批，属认定事实错误。

三、被申请人违背法律规定未同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申请人集体所有的虾池属农用地，应当由被申请人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被申请人只办理了征地审批手续，已构成违法。

四、该建设项目征地应单独选址审批而不应当分批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均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建设，应当单独选址进行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乐亭县20xx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属分批次报批，违背法律规定。

五、该批复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属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人集体所有的虾池在建设用地范围外，只有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才可占用申请人的土地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际旅游岛开发属商业用途，不属基础设施建设，也就无权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出征地批复。

六、该建设项目系拆分报批。

该建设项目系国际旅游岛开发项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规定：“严禁规避法定权限，将单个建设项目拆分报批”。该建设项目仅占用新海一村集体土地就达2300余亩，建设项目拆分报批，是为了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应当由国务院审批之规定。

七、被申请人征地程序违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必须依据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批土地……征地报批时，未附具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的意见或者组织听证有关材料的，不批准征地”

申请人在乐亭县国土资源局调取到征地批文前，对是否征地毫不知情，村民代表也对征地不知情，更未组织听证程序，土地调查结果也未经农户确认，征地程序违法。

八、征地补偿标准过低，不能维持被征地农民征地前生活水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规定：“尚未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实施新的征地朴偿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于20lo年6月底前公布实施;已经公布实施但标准偏低的，必须尽快调整提高。”，此次征地适用的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xx】132号文，对申请人集体所有的土地以每亩2.8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偿，未依照国务院办公厅15号文的规定制定新的征地补偿标准。

三岛旅游开发占用新海一村2300余亩土地，除虾池外还有部分稻田，虾池养虾类型以半截虾为主，20xx年价格为每公斤240元，20xx年价格每公斤50元，价格上涨360%;稻谷20xx年收购价每公斤3元，20xx年每公斤2.2元，价格上涨36%，以20xx年的征地区片价对申请人进行补偿，村民的生活水平将严重降低，违背国务院、国土资源部、河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不因征地而使农民生活水平降低之规定。

九、应核实用地面积。

在征地过程中、申请人对征地结果并不知情、调查结果未经申请人签字确认，被征收土地的测量结果申请人也完全不知情，以及拆分报批等因素，申请人对实际用地面积存有异议，应与申请人共同从新测量用地面积。

十、被申请人未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但被申请人未落实申请人的社会保障费用，就批准征收了申请人集体所有的土地，违背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征地批准行为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适用依据不足，应予撤销，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向贵处提起行政复议，请贵机关依法全面审查，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恢复土地原状，赔偿因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河北省人民政府。

签名：

日期：年月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申请事项：

我司对贵所拟以20xx年3月26日出具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对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在此次贵所实施的道路运输检查过程中，因贵所认为申请人所有的车牌号为苏arz516号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而对该车进行了暂扣，并向申请人出具了《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拟给予申请人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但苏arz516号车并非为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营运车辆，无需办理运输证，且贵所出具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所认定的申请人主体错误。因此，申请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对贵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

综上所述，申请人恳请贵所就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并能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此致

申请人：xx。

申请日期：20xx年x月xx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十一**

法定代表人：xxx。

电话：139xxxxxxxx。

请求贵局拟以(九)安监管听告字[20xx]执xx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在整个事件中，申请人均严格按照《格力公司外来人员安全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基于叉车工作属于特殊的工种，且须有严格的操作规范和持证要求，故货物的`装卸及人员派遣均由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公司安排，现场由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公司的库管人员和安保人员统一负责指挥调度和监管。除安排司机前往车间运货外，申请人无权也没有派人进入现场管理和监督;同时，在装货前申请人也如实告知了装运工人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并为他们配备了相应的安全保险带，但因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公司工作现场无高空安全固定支架而无法使用;因此，申请人已经尽到了安全教育和防护注意义务。

综上所述，申请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没有责任。故，请求贵局拟以(九)安监管听告字[20xx]执xx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此致

重庆市xxx督管理局。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十二**

地址：济南市市xxx路3号。

法定代表人：xxx。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拟以济环听告字[20xx]第j03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20xx年月日，贵局已基于同一事实对申请人作出了责令三日内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后申请人高度重视并根据贵局要求积极进行整改，但贵局给予的限期治理期限过短，客观上无法完成设备改造。鉴于该锅炉主要用于单位家属区和办公区冬季取暖，在20xx年经技术改造后排放依然不达标，申请人已作出决定在本取暖季(3月15日)结束后停用并拆除十吨锅炉，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气炉，并已就燃气炉的采购事宜进行了着手准备。

在整个事件中，申请人已经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贵局的要求进行了操作。但因该十吨锅炉的设备改造涉及到几百个家庭的冬季供暖问题，因贵局给予的整改期限只有三天，申请人客观上无法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技术改造或拆除，因此，申请人在客观上根本无法完成贵局的.三日内限期整改要求。

现贵局依据上述事实对申请人送达济环听告字[20xx]第j03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再次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是不合理的。

综上所述，请求贵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申请人：

20xx年4月8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十三**

申请事项：

我司对贵所拟以20\_\_\_年\_\_\_月\_\_\_日出具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对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在此次贵所实施的道路运输检查过程中，因贵所认为申请人所有的车牌号为苏arz516号的车辆无道路运输证，而对该车进行了暂扣，并向申请人出具了《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拟给予申请人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但苏arz516号车并非为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营运车辆，无需办理运输证，且贵所出具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所认定的申请人主体错误。因此，申请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对贵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

综上所述，申请人恳请贵所就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并能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此致

敬礼！

申请人：\_\_\_\_\_\_。

申请日期：\_\_\_\_\_\_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十四**

法定代表人：\_\_\_\_\_\_。

电话：\_\_\_\_\_\_。

申请事项：请求贵局拟以\_\_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综上所述，申请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没有责任。

故，请求贵局拟以\_\_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此致

申请人：\_\_。

20\_\_\_年\_\_月\_\_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十五**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拟以(大)质监罚告字(20xx)k0879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20xx年03月02日，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风险大排查过程中，告知申请人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环境较差，用于清洗瓶子的消毒池未投入使用，包装物堆放在车间内，生产环境混乱;2、风淋设备未投入使用，员工未穿工作服;3、化验室未投入使用，化验室内堆放杂物;4、人流、物流通道混用;5、仓库内堆放有是申请人的“维生素果味饮料”，产品配料中标识有：维生素pp，维生素b6及添加维生素群字样，查看申请人添加剂仓库未发现存放有以上两种维生素，用于指导生产的配料清单中也无维生素添加剂。

申请人自成立以来，一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更没受过税务机关的处罚。由于申请人的母亲生病住院，患有老年痴呆症及胆结石等多种杂病，老父亲又患上糖尿病，因家中无人照看老人，申请人在前期一直在湖南老家照顾老人，只好把厂里的工作交于下手打理，也就导致厂里疏忽了管理。在此次的排查中确实出现了以上的问题及漏洞，直到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此次排查并出具告知书，申请人才知道厂里存在的问题。申请人对厂里出现的问题深刻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但申请人认为该《告知书》中对申请人的处罚过于偏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据此，申请人特向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听证要求，恳请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充分考虑申请人理由。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申请日期：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十六**

申请人\_\_\_，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县\_\_\_镇\_\_\_村。

被申请人\_\_\_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_\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_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_\_\_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_\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_\_\_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_\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_\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_\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_\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_\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_\_\_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_\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快速充值。

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五、告知事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_\_\_\_年第\_\_\_\_期和\_\_\_\_年第\_\_\_\_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_\_\_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十七**

电话：138872xxxxx。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拟以(大)质监罚告字(20xx)k0879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20xx年03月02日，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风险大排查过程中，告知申请人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环境较差，用于清洗瓶子的消毒池未投入使用，包装物堆放在车间内，生产环境混乱;2、风淋设备未投入使用，员工未穿工作服;3、化验室未投入使用，化验室内堆放杂物;4、人流、物流通道混用;5、仓库内堆放有是申请人的“维生素果味饮料”，产品配料中标识有：维生素pp，维生素b6及添加维生素群字样，查看申请人添加剂仓库未发现存放有以上两种维生素，用于指导生产的配料清单中也无维生素添加剂。

申请人自成立以来，一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更没受过税务机关的处罚。由于申请人的母亲生病住院，患有老年痴呆症及胆结石等多种杂病，老父亲又患上糖尿病，因家中无人照看老人，申请人在前期一直在湖南老家照顾老人，只好把厂里的工作交于下手打理，也就导致厂里疏忽了管理。在此次的排查中确实出现了以上的问题及漏洞，直到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此次排查并出具告知书，申请人才知道厂里存在的问题。申请人对厂里出现的.问题深刻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但申请人认为该《告知书》中对申请人的处罚过于偏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据此，申请人特向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听证要求，恳请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充分考虑申请人理由。

此致

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申请人：杨xx。

20xx年06月15日。

**行政听证申请书篇十八**

法定代表人：\_\_\_。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拟以济环听告字[20\_\_]第j03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事实与理由：

20\_\_年月日，贵局已基于同一事实对申请人作出了责令三日内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后申请人高度重视并根据贵局要求积极进行整改，但贵局给予的限期治理期限过短，客观上无法完成设备改造。鉴于该锅炉主要用于单位家属区和办公区冬季取暖，在20\_\_年经技术改造后排放依然不达标，申请人已作出决定在本取暖季(3月15日)结束后停用并拆除十吨锅炉，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气炉，并已就燃气炉的采购事宜进行了着手准备。

在整个事件中，申请人已经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贵局的要求进行了操作。但因该十吨锅炉的设备改造涉及到几百个家庭的冬季供暖问题，因贵局给予的\'整改期限只有三天，申请人客观上无法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技术改造或拆除，因此，申请人在客观上根本无法完成贵局的三日内限期整改要求。

现贵局依据上述事实对申请人送达济环听告字[20\_\_]第j03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再次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是不合理的。

综上所述，请求贵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此致

敬礼！

申请人：\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